

证券代码：430201

证券简称：腾实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5月14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5月14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北京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祝广波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葛胜义、北京市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军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震宇、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李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震宇、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武立云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震宇、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发生借款合同纠纷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 三位被申请人共同偿还申请人本金 300000 元（指人民币，下同）；
2. 三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借款利息（暂计 456000 元）（以 7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计算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为 336000 元；以 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为 120000 元，请求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
3. 申请人享有被申请人三武立云所持有的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股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的价款就前述 2 项仲裁请求优先受偿的权利；
4. 三位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标的 787,992 元，文号(2020)京 01 执 868 号，执行依据文书号（2020）京仲调字第 0175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2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军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之妻武立云下达限制消费令；2020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李军等民事执行裁定书”，2020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李军等民事执行裁定书”，文号(2020)京 01 执 868 号之一，2020 年 12 月 24 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终本案件。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在 2020 年 6 月 4 日作出的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一）三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 300000 元；
- （二）三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申请人借款利息 200000 元；
- （三）三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申请人借款利息 200000 元；
- （四）三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偿还申请人借款利息 56000 元；
- （五）本案仲裁费 31992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付），全部由三被申请人承担，三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31992 元；
- （六）三被申请人如未按照本调解书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申请人有权就上述拖欠的全部款项立即申请强制执行；
- （七）申请人放弃其他仲裁请求，双方对本案再无争议。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以上裁决，公司争取与北京欣远诚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下一步沟通，早日解决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将进一步加大公司运营难度。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金流受限，对公司的正常财务状况产生了不良影响，公司正积极同相关方协商解决合同纠纷问题，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文书（2020）京仲裁字第 174 号。

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